# 中共中央 国务院 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

(2021年11月2日)

良好生态环境是实现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内在要求, 是增进民生福祉的优先领域,是建设美丽中国的重要基 础。党的十八大以来,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全面 加强对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领导,开展了一系 列根本性、开创性、长远性工作,推动污染防治的措施之实、 力度之大、成效之显著前所未有,污染防治攻坚战阶段性目 标任务圆满完成,生态环境明显改善,人民群众获得感显著 增强,厚植了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绿色底色和质量成色。 同时应该看到,我国生态环境保护结构性、根源性、趋势性 压力总体上尚未根本缓解,重点区域、重点行业污染问题仍 然突出,实现碳达峰、碳中和任务艰巨,生态环境保护任重 道远。为进一步加强生态环境保护,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 坚战,现提出如下意见。

#### 一、总体要求

(一)指导思想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 想为指导,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、 五中全会精神,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,坚持以人民 为中心的发展思想,立足新发展阶段,完整、准确、全面贯彻 新发展理念,构建新发展格局,以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为 总抓手,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,以精准治污、科学治 污、依法治污为工作方针,统筹污染治理、生态保护、应对气 候变化,保持力度、延伸深度、拓宽广度,以更高标准打好蓝 天、碧水、净土保卫战,以高水平保护推动高质量发展、创造 高品质生活,努力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中国。

#### (二)工作原则

- 坚持方向不变、力度不减。保持战略定力,坚定 不移走生态优先、绿色发展之路,巩固拓展"十三五"时期 污染防治攻坚成果,继续打好一批标志性战役,接续攻坚、
- -坚持问题导向、环保为民。把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 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摆上重要议事日程,不断加以解决,增强 广大人民群众的获得感、幸福感、安全感,以生态环境保护实 际成效取信于民。
- -坚持精准科学、依法治污。遵循客观规律,抓住 主要矛盾和矛盾的主要方面,因地制宜、科学施策,落实最 严格制度,加强全过程监管,提高污染治理的针对性、科学 性、有效性。
- -坚持系统观念、协同增效。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 一体化保护和修复,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和区域协同治 理,注重综合治理、系统治理、源头治理,保障国家重大战 略实施。
- -坚持改革引领、创新驱动。深入推进生态文明体制 改革,完善生态环境保护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,加大技术、政 策、管理创新力度,加快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。

## (三)主要目标

到2025年,生态环境持续改善,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 续下降,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比2020年下降 18%,地级及以上城市细颗粒物(PM2.5)浓度下降10%,空气 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87.5%,地表水 Ⅰ - Ⅲ类水体比例达 到85%,近岸海域水质优良(一、二类)比例达到79%左右,重 污染天气、城市黑臭水体基本消除,土壤污染风险得到有效 管控,固体废物和新污染物治理能力明显增强,生态系统质 量和稳定性持续提升,生态环境治理体系更加完善,生态文 明建设实现新进步。

到 2035年,广泛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,碳排放达峰后 稳中有降,生态环境根本好转,美丽中国建设目标基本实现。

## 二、加快推动绿色低碳发展

- (四)深入推进碳达峰行动。处理好减污降碳和能源安 全、产业链供应链安全、粮食安全、群众正常生活的关系,落 实2030年应对气候变化国家自主贡献目标,以能源、工业、 城乡建设、交通运输等领域和钢铁、有色金属、建材、石化化 工等行业为重点,深入开展碳达峰行动。在国家统一规划 的前提下,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和重点行业、重点企业率先达 峰。统筹建立二氧化碳排放总量控制制度。建设完善全国 碳排放权交易市场,有序扩大覆盖范围,丰富交易品种和交 易方式,并纳入全国统一公共资源交易平台。加强甲烷等 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排放管控。制定国家适应气候变化战 略 2035。大力推进低碳和适应气候变化试点工作。健全 排放源统计调查、核算核查、监管制度,将温室气体管控纳 入环评管理。
- (五)聚焦国家重大战略打造绿色发展高地。强化京津 冀协同发展生态环境联建联防联治,打造雄安新区绿色高质 量发展"样板之城"。积极推动长江经济带成为我国生态优 先绿色发展主战场,深化长三角地区生态环境共保联治。扎 实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。加快建设美丽粤 港澳大湾区。加强海南自由贸易港生态环境保护和建设。
- (六)推动能源清洁低碳转型。在保障能源安全的前提 下,加快煤炭减量步伐,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行动。"十四 五"时期,严控煤炭消费增长,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提高到 20%左右,京津冀及周边地区、长三角地区煤炭消费量分别 下降10%、5%左右,汾渭平原煤炭消费量实现负增长。原 则上不再新增自备燃煤机组,支持自备燃煤机组实施清洁 能源替代,鼓励自备电厂转为公用电厂。坚持"增气减煤" 同步,新增天然气优先保障居民生活和清洁取暖需求。提 高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。重点区域的平原地区散煤基 本清零。有序扩大清洁取暖试点城市范围,稳步提升北方 地区清洁取暖水平。
- (七)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。严把高耗 能高排放项目准入关口,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要 求,对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坚决停批停建。依法依规淘汰落后 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。推动高炉-转炉长流程炼钢转型为 电炉短流程炼钢。重点区域严禁新增钢铁、焦化、水泥熟料、 平板玻璃、电解铝、氧化铝、煤化工产能,合理控制煤制油气 产能规模,严控新增炼油产能。
- (八)推进清洁生产和能源资源节约高效利用。引导重 点行业深入实施清洁生产改造,依法开展自愿性清洁生产评 价认证。大力推行绿色制造,构建资源循环利用体系。推动

煤炭等化石能源清洁高效利用。加强重点领域节能,提高能 源使用效率。实施国家节水行动,强化农业节水增效、工业 节水减排、城镇节水降损。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和海水淡化 规模化利用。

(九)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。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分区 和用途管制要求,将生态保护红线、环境质量底线、资源利用 上线的硬约束落实到环境管控单元,建立差别化的生态环境 准入清单,加强"三线一单"成果在政策制定、环境准入、园区 管理、执法监管等方面的应用。健全以环评制度为主体的源 头预防体系,严格规划环评审查和项目环评准入,开展重大 经济技术政策的生态环境影响分析和重大生态环境政策的 社会经济影响评估。

(十)加快形成绿色低碳生活方式。把生态文明教育纳 入国民教育体系,增强全民节约意识、环保意识、生态意识。 因地制宜推行垃圾分类制度,加快快递包装绿色转型,加强 塑料污染全链条防治。深入开展绿色生活创建行动。建立 绿色消费激励机制,推进绿色产品认证、标识体系建设,营造 绿色低碳生活新时尚。

#### 三、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

- (十一)着力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。聚焦秋冬季 细颗粒物污染,加大重点区域、重点行业结构调整和污染治 理力度。京津冀及周边地区、汾渭平原持续开展秋冬季大气 污染综合治理专项行动。东北地区加强秸秆禁烧管控和采 暖燃煤污染治理。天山北坡城市群加强兵地协作,钢铁、有 色金属、化工等行业参照重点区域执行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 措施。科学调整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范围,构建省市县三 级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体系,实施重点行业企业绩效分级管 理,依法严厉打击不落实应急减排措施行为。到2025年,全 国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率控制在1%以内。
- (十二)着力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。聚焦夏秋季臭 氧污染,大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减排。以 石化、化工、涂装、医药、包装印刷、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 为重点,安全高效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,实施原辅材 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。完善挥发性有机物产品标准体 系,建立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标识制度。完善挥发性 有机物监测技术和排放量计算方法,在相关条件成熟后,研 究适时将挥发性有机物纳入环境保护税征收范围。推进钢 铁、水泥、焦化行业企业超低排放改造,重点区域钢铁、燃煤 机组、燃煤锅炉实现超低排放。开展涉气产业集群排查及 分类治理,推进企业升级改造和区域环境综合整治。到 2025年,挥发性有机物、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比2020年分别 下降10%以上,臭氧浓度增长趋势得到有效遏制,实现细颗 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。
- (十三)持续打好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。深入实施 清洁柴油车(机)行动,全国基本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 汽车,推动氢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,有序推广清洁能源汽 车。进一步推进大中城市公共交通、公务用车电动化进 程。不断提高船舶靠港岸电使用率。实施更加严格的车用 汽油质量标准。加快大宗货物和中长途货物运输"公转 铁""公转水",大力发展公铁、铁水等多式联运。"十四五"时 期,铁路货运量占比提高0.5个百分点,水路货运量年均增 速超过2%。
- (十四)加强大气面源和噪声污染治理。强化施工、道 路、堆场、裸露地面等扬尘管控,加强城市保洁和清扫。加大 餐饮油烟污染、恶臭异味治理力度。强化秸秆综合利用和禁 烧管控。到2025年,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大型规模化养殖场 氨排放总量比2020年下降5%。深化消耗臭氧层物质和氢 氟碳化物环境管理。实施噪声污染防治行动,加快解决群众 关心的突出噪声问题。到2025年,地级及以上城市全面实 现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,全国声环境功能区夜间达标 率达到85%。

# 四、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

- (十五)持续打好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。统筹好上 下游、左右岸、干支流、城市和乡村,系统推进城市黑臭水体 治理。加强农业农村和工业企业污染防治,有效控制入河污 染物排放。强化溯源整治,杜绝污水直接排入雨水管网。推 进城镇污水管网全覆盖,对进水情况出现明显异常的污水处 理厂,开展片区管网系统化整治。因地制宜开展水体内源污 染治理和生态修复,增强河湖自净功能。充分发挥河长制、 湖长制作用,巩固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成效,建立防止返黑返 臭的长效机制。2022年6月底前,县级城市政府完成建成区 内黑臭水体排查并制定整治方案,统一公布黑臭水体清单及 达标期限。到2025年,县级城市建成区基本消除黑臭水体, 京津冀、长三角、珠三角等区域力争提前1年完成。
- (十六)持续打好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。推动长江全流 域按单元精细化分区管控。狠抓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,扎 实推进城镇污水垃圾处理和工业、农业面源、船舶、尾矿库等 污染治理工程。加强渝湘黔交界武陵山区"锰三角"污染综 合整治。持续开展工业园区污染治理、"三磷"行业整治等专 项行动。推进长江岸线生态修复,巩固小水电清理整改成 果。实施好长江流域重点水域十年禁渔,有效恢复长江水生 生物多样性。建立健全长江流域水生态环境考核评价制度 并抓好组织实施。加强太湖、巢湖、滇池等重要湖泊蓝藻水 华防控,开展河湖水生植被恢复、氮磷通量监测等试点。到 2025年,长江流域总体水质保持为优,干流水质稳定达到Ⅱ 类,重要河湖生态用水得到有效保障,水生态质量明显提升。
- (十七)着力打好黄河生态保护治理攻坚战。全面落实 以水定城、以水定地、以水定人、以水定产要求,实施深度节 水控水行动,严控高耗水行业发展。维护上游水源涵养功 能,推动以草定畜、定牧。加强中游水土流失治理,开展汾渭 平原、河套灌区等农业面源污染治理。实施黄河三角洲湿地 保护修复,强化黄河河口综合治理。加强沿黄河城镇污水处 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,开展黄河流域"清废行动",基本完 成尾矿库污染治理。到2025年,黄河干流上中游(花园口以 上)水质达到Ⅱ类,干流及主要支流生态流量得到有效保障。
- (十八)巩固提升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。加快推进城市 水源地规范化建设,加强农村水源地保护。基本完成乡镇

级水源保护区划定、立标并开展环境问题排查整治。保障 南水北调等重大输水工程水质安全。到2025年,全国县级 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总

- (十九)着力打好重点海域综合治理攻坚战。巩固深化 渤海综合治理成果,实施长江口-杭州湾、珠江口邻近海域 污染防治行动,"一湾一策"实施重点海湾综合治理。深入 推进入海河流断面水质改善、沿岸直排海污染源整治、海水 养殖环境治理,加强船舶港口、海洋垃圾等污染防治。推进 重点海域生态系统保护修复,加强海洋伏季休渔监管执 法。推进海洋环境风险排查整治和应急能力建设。到 2025年,重点海域水质优良比例比2020年提升2个百分点 左右,省控及以上河流入海断面基本消除劣 V 类,滨海湿地 和岸线得到有效保护。
- (二十)强化陆域海域污染协同治理。持续开展入河入 海排污口"查、测、溯、治",到2025年,基本完成长江、黄河、 渤海及赤水河等长江重要支流排污口整治。完善水污染防 治流域协同机制,深化海河、辽河、淮河、松花江、珠江等重点 流域综合治理,推进重要湖泊污染防治和生态修复。沿海城 市加强固定污染源总氮排放控制和面源污染治理,实施入海 河流总氮削减工程。建成一批具有全国示范价值的美丽河 湖、美丽海湾。

#### 五、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

- (二十一)持续打好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。注重统筹 规划、有效衔接,因地制官推进农村厕所革命、生活污水治理、 生活垃圾治理,基本消除较大面积的农村黑臭水体,改善农村 人居环境。实施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和农膜回收行动。加 强种养结合,整县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。规范工厂化水 产养殖尾水排污口设置,在水产养殖主产区推进养殖尾水治 理。到2025年,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40%,化肥农药利 用率达到43%,全国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80%以上。
- (二十二)深入推进农用地土壤污染防治和安全利用。 实施农用地土壤镉等重金属污染源头防治行动。依法推行 农用地分类管理制度,强化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风险管 控,受污染耕地集中的县级行政区开展污染溯源,因地制宜 制定实施安全利用方案。在土壤污染面积较大的100个县 级行政区推进农用地安全利用示范。严格落实粮食收购和 销售出库质量安全检验制度和追溯制度。到2025年,受污 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3%左右。
- (二十三)有效管控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。严格建设 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内地块的准入管理。未 依法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的地块,不得开工建 设与风险管控和修复无关的项目。从严管控农药、化工等行 业的重度污染地块规划用途,确需开发利用的,鼓励用于拓 展生态空间。完成重点地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, 推进腾退地块风险管控和修复。
- (二十四)稳步推进"无废城市"建设。健全"无废城 市"建设相关制度、技术、市场、监管体系,推进城市固体废 物精细化管理。"十四五"时期,推进100个左右地级及以 上城市开展"无废城市"建设,鼓励有条件的省份全域推进 "无废城市"建设。
- (二十五)加强新污染物治理。制定实施新污染物治理 行动方案。针对持久性有机污染物、内分泌干扰物等新污染 物,实施调查监测和环境风险评估,建立健全有毒有害化学 物质环境风险管理制度,强化源头准入,动态发布重点管控 新污染物清单及其禁止、限制、限排等环境风险管控措施。
- (二十六)强化地下水污染协同防治。持续开展地下水 环境状况调查评估,划定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补给区并强化 保护措施,开展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及污染风险管 控。健全分级分类的地下水环境监测评价体系。实施水土 环境风险协同防控。在地表水、地下水交互密切的典型地区 开展污染综合防治试点。

## 六、切实维护生态环境安全

- (二十七)持续提升生态系统质量。实施重要生态系统 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 程。科学推进荒漠化、石漠化、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和历史遗 留矿山生态修复,开展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,实施河口、海 湾、滨海湿地、典型海洋生态系统保护修复。推行草原森林 河流湖泊休养生息,加强黑土地保护。有效应对气候变化对 冰冻圈融化的影响。推进城市生态修复。加强生态保护修 复监督评估。到2025年,森林覆盖率达到24.1%,草原综合 植被盖度稳定在57%左右,湿地保护率达到55%。
- (二十八)实施生物多样性保护重大工程。加快推进生 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和国家重大战略区域调查、观测、评 估。完善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,构筑生物多 样性保护网络。加大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保护拯救力度。 加强生物遗传资源保护和管理,严格外来入侵物种防控。
- (二十九)强化生态保护监管。用好第三次全国国土调 查成果,构建完善生态监测网络,建立全国生态状况评估报 告制度,加强重点区域流域海域、生态保护红线、自然保护 地、县域重点生态功能区等生态状况监测评估。加强自然保 护地和生态保护红线监管,依法加大生态破坏问题监督和查 处力度,持续推进"绿盾"自然保护地强化监督专项行动。深 入推动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创建、"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"实 践创新基地建设和美丽中国地方实践。
- (三十)确保核与辐射安全。坚持安全第一、质量第一, 实行最严格的安全标准和最严格的监管,持续强化在建和运 行核电厂安全监管,加强核安全监管制度、队伍、能力建设, 督促营运单位落实全面核安全责任。严格研究堆、核燃料循 环设施、核技术利用等安全监管,积极稳妥推进放射性废物、 伴生放射性废物处置,加强电磁辐射污染防治。强化风险预 警监测和应急响应,不断提升核与辐射安全保障能力。
- (三十一)严密防控环境风险。开展涉危险废物涉重金 属企业、化工园区等重点领域环境风险调查评估,完成重点 河流突发水污染事件"一河一策一图"全覆盖。开展涉铊企 业排查整治行动。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控,到2025年,全国重 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比2020年下降5%。强化

生态环境与健康管理。健全国家环境应急指挥平台,推进流 域及地方环境应急物资库建设,完善环境应急管理体系。

# 七、提高生态环境治理现代化水平

- (三十二)全面强化生态环境法治保障。完善生态环境 保护法律法规和适用规则,在法治轨道上推进生态环境治 理,依法对生态环境违法犯罪行为严惩重罚。推进重点区域 协同立法,探索深化区域执法协作。完善生态环境标准体 系,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制定出台更加严格的标准。健全生态 环境损害赔偿制度。深化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制度改革。加 强生态环境保护法律宣传普及。强化生态环境行政执法与 刑事司法衔接,联合开展专项行动。
- (三十三)健全生态环境经济政策。扩大环境保护、节能 节水等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范围,完善绿色电价政策。大力 发展绿色信贷、绿色债券、绿色基金,加快发展气候投融资, 在环境高风险领域依法推行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,强化对 金融机构的绿色金融业绩评价。加快推进排污权、用能权、 碳排放权市场化交易。全面实施环保信用评价,发挥环境保 护综合名录的引导作用。完善市场化多元化生态保护补偿, 推动长江、黄河等重要流域建立全流域生态保护补偿机制, 建立健全森林、草原、湿地、沙化土地、海洋、水流、耕地等领 域生态保护补偿制度。
- (三十四)完善生态环境资金投入机制。各级政府要把 生态环境作为财政支出的重点领域,把生态环境资金投入作 为基础性、战略性投入予以重点保障,确保与污染防治攻坚 任务相匹配。加快生态环境领域省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 任划分改革。加强有关转移支付分配与生态环境质量改善 相衔接。综合运用土地、规划、金融、税收、价格等政策,引导 和鼓励更多社会资本投入生态环境领域。
- (三十五)实施环境基础设施补短板行动。构建集污水、 垃圾、固体废物、危险废物、医疗废物处理处置设施和监测监 管能力于一体的环境基础设施体系,形成由城市向建制镇和 乡村延伸覆盖的环境基础设施网络。开展污水处理厂差别 化精准提标。优先推广运行费用低、管护简便的农村生活污 水治理技术,加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长效化运行维护。 推动省域内危险废物处置能力与产废情况总体匹配,加快完 善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处置体系。
- (三十六)提升生态环境监管执法效能。全面推行排污 许可"一证式"管理,建立基于排污许可证的排污单位监管执 法体系和自行监测监管机制。建立健全以污染源自动监控 为主的非现场监管执法体系,强化关键工况参数和用水用电 等控制参数自动监测。加强移动源监管能力建设。深入开 展生活垃圾焚烧发电行业达标排放专项整治。全面禁止进 口"洋垃圾"。依法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、倾倒、处置 等环境违法犯罪,严肃查处环评、监测等领域弄虚作假行为。
- (三十七)建立完善现代化生态环境监测体系。构建政 府主导、部门协同、企业履责、社会参与、公众监督的生态环 境监测格局,建立健全基于现代感知技术和大数据技术的生 态环境监测网络,优化监测站网布局,实现环境质量、生态质 量、污染源监测全覆盖。提升国家、区域流域海域和地方生 态环境监测基础能力,补齐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、水生 态环境、温室气体排放等监测短板。加强监测质量监督检 查,确保数据真实、准确、全面。
- (三十八)构建服务型科技创新体系。组织开展生态环 境领域科技攻关和技术创新,规范布局建设各类创新平台。 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,推广生态环境整体解决方案、托管 服务和第三方治理。构建智慧高效的生态环境管理信息化 体系。加强生态环境科技成果转化服务,组织开展百城千县 万名专家生态环境科技帮扶行动。

## 八、加强组织实施

- (三十九)加强组织领导。全面加强党对生态环境保护 工作的领导,进一步完善中央统筹、省负总责、市县抓落实的 攻坚机制。强化地方各级生态环境保护议事协调机制作用, 研究推动解决本地区生态环境保护重要问题,加强统筹协 调,形成工作合力,确保日常工作机构有场所、有人员、有经 费。加快构建减污降碳一体谋划、一体部署、一体推进、一体 考核的制度机制。研究制定强化地方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 境保护责任有关措施。
- (四十)强化责任落实。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坚决扛 起生态文明建设政治责任,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,把解 决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作为"我为群众办实事"实践活 动的重要内容,列出清单、建立台账,长期坚持、确保实效。 各有关部门要全面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,细化实化污染防 治攻坚政策措施,分工协作、共同发力。各级人大及其常委 会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立法和监督。各级政协加大生态环境 保护专题协商和民主监督力度。各级法院和检察院加强环 境司法。生态环境部要做好任务分解,加强调度评估,重大 情况及时向党中央、国务院报告。
- (四十一)强化监督考核。完善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制度,健全中央和省级两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体制,将污染 防治攻坚战任务落实情况作为重点,深化例行督察,强化专 项督察。深入开展重点区域、重点领域、重点行业监督帮 扶。继续开展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,完善相关考核措 施,强化考核结果运用。
- (四十二)强化宣传引导。创新生态环境宣传方式方法, 广泛传播生态文明理念。构建生态环境治理全民行动体系, 发展壮大生态环境志愿服务力量,深入推动环保设施向公众 开放,完善生态环境信息公开和有奖举报机制。积极参与生 态环境保护国际合作,讲好生态文明建设"中国故事"
- (四十三)强化队伍建设。完善省以下生态环境机构监 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,全面推进生态环境监测监察执法 机构能力标准化建设。将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机构列入 政府行政执法机构序列,统一保障执法用车和装备。持续加 强生态环境保护铁军建设,锤炼过硬作风,严格对监督者的 监督管理。注重选拔在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中敢于负责、勇于担当、善于作为、实绩突出的干部。按照有 关规定表彰在污染防治攻坚战中成绩显著、贡献突出的先进 单位和个人。 (新华社北京11月7日电)